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57號

上訴人 大愛徵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花淑卿

訴訟代理人 李文喜

被上訴人 陳雅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